

附4.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附5. 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	附6.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附7. 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作業規定	附8. 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理作業規定	附9. 海運運輸業使用自備貨櫃封條應行注意事項
附10. 空運出口貨物跨關稅局一段式通關	附11. 台中關空運一般出口貨物一段式通關作業	附12. 出口櫃以海上走廊載運至他關區卸船後再出口
附13. 轉口櫃用海上走廊轉運他關區出口	附14. 空運出口貨物一段式報關應行注意事項	附15. 海運運輸業出口貨櫃自備封條控管流程
附16. 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附17. 如何查尋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	附19.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填表須知

種類 Ocean B/L(限船公司發的海運提單); Multimodal Or Combined Transport B/L(複式或聯合運送提單); Non-Negotiable Sea Waybill(不可轉讓的海運貨單); Charter Party B/L(備船契約提單); Airway Bills(空運運送提單); Courier Receipt(快遞收據); Post Receipt(郵政收據); Certificate of Posting(投郵證明); Road, Rail or Inland Waterway B/L(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提單)

要項 LC: 允許/不允許轉運; 分批: 允許/不允許; 倒載日: 要/不要; 電放; 領正本; 指定抬頭; B/L的LOADING PORT(裝載港口) [不同於原台灣結關港口地名] 與 DISCHARGE PORT(卸載港口) [不同於L/C FINAL DESTINATION(最終目的地), DELIVER TO:地名(交運到:地名)] 與 L/C 要求地名文字: 是/否; 一致 . 貨物有無超大/超寬/超重情況

文件差異 台灣報關與給買方的"1程文件"差異 非台灣報關的OBU與國外出口文件差異 "2程" 與 "1程" / "報關"文件差異

1.賣方: 名稱; 地址. 2.買方: 名稱; 地址. 3.I/V: 品名; 數量; 單價; 貿易條件; 加註. 4.P/K: 品名; 件數; 箱號; 內容量; 淨重; 毛重; 加註. 5.產證: 改以廠商名義自己簽發. 6.詳述差異明細:

出口報單別

G5 國貨出口; G3 外貨復出(是否核銷原進口報單?); D1 課稅區售與或 退回保稅倉; D2 保稅倉貨補稅運出

D5 保稅倉出口;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F4 自由港與自由港、課稅區間之交易;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常用出口報單統計代碼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戰高品	04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需再復運進口)
	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96 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國貨復出口	9B 旅客行李	
復出口	9E 貨物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容器,出口測試貨物			
	97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交易	98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非交易		
	90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	92 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外貨復出口	9M 退回國外修理或掉換之外貨	
	9P 應稅物品,外貨進口時已申報將於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			
	9S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轉口及非製造加工事業)自國外進儲外貨再轉運(含轉售或退運)出口	9R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		
	81 已完稅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自由港區(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園區 事業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非戰高品			
	82 已完稅(樣品、贈品、廣告品及賠償品之外貨)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 區內事業、科學 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 技園區區內事業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非戰高品			

信用中的“陷阱條款”(Pitfall Clause) 主要特徵:

- 來狀金額較大,且含有制約受益人權利的“軟條款”,常見的“軟條款”歸納如下:
 - 開狀申請人(買方)通知船公司、船名、裝船日期、目的港、驗貨人等,受益人才能裝船。
 - 信用狀開出後暫不生效,待進口許可狀簽發後通知生效,或待貨樣經申請人確認後生效。
 - 1/3正本提單(直)寄開狀申請人。買方可能持此單先行將貨提走。
 - 記名提單,承運人可憑收貨人合法身份狀明交貨,不必提交本提單。
 - 信用狀有效期以文件送達開狀行所在國為準,使賣方延誤寄單造成議付超過有效期。
 - 信用狀限制運輸船隻、船齡或航線等條款。
 - 因空運提單的條款不需交單,信用狀規定提單發貨人為開狀申請人或客戶,提貨人簽字就可提貨。
 - 品質檢驗狀書須由開狀申請人或其授權者簽發,使信用狀失效。
 - 收貨收據須由開狀申請人簽發或核實。此條款使買方托延驗貨,使信用狀失效。
 - 自相矛盾,即規定允許提交聯運提單,又規定禁止轉船。
 - 規定受益人不易提交的單據,如要求使用CMR《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公約》運輸單據。
 - 一票貨物,信用狀要求就每個包裝單位分別繕製提單。
 - 本狀經當局(進口國當局)審批才生效,未生效前,不許裝運。
 - 貨款須於貨物運抵目的地經外匯管理局核准後付款。
 - 規定產證簽發日不得晚於提單日期。
 - 不接受聯合發票,進口國家拒絕接受聯合單據。
 - 信用狀規定指定貨業業出單聯運提單,當一程海運後,二程境外改空運,容易被收貨人不憑正本聯運提單提貨。
 - 信用狀規定受益人在貨物裝運後不及時寄1/3提單,開狀申請人將不寄客檢狀,使受益人難以議付單據。
 - 指定船/覆運送商,但是該船/覆運送商所發之B/L的LOADING PORT(裝載港口) [不同於原台灣結關港口地名] 與 DISCHARGE PORT(卸載港口) [不同於L/C FINAL DESTINATION(最終目的地), DELIVER TO:地名(交運到:地名)] 不能與L/C 要求一致。
- 要求出口商按開狀金額的若干%預付履約金、佣金或質保金,但賣方匯付後,買方即藉故刁難,使無法押匯。
- 出口商常發生的L/C疏忽情況:
 - L/C品名有提到參閱P/I或訂單,但出口商報關時卻未提供報關行該等資料,造成弄錯;
 - L/C受益者與出口商名稱不符;
 - 因結關日太靠近裝載日,或目的港船期稀少,L/C會因遲開船失效;
 - L/C要求的裝載港非結關港,建議改為 ANY TAIWANESE PORT;
 - 空運貨但L/C卻要求海運提單;
 - L/C有指定船公司,或指定麥頭;
 - 貿易條件與提單運費欄 CC 或 PP 不符,或與賣方需提示保險單之要求不符;
 - L/C要求領事簽證單位,與台灣簽證機構名稱不符,或無此簽證機構存在; i.L/C目的地為內陸但卻不允許轉運;

"報關IV要項"戳章內容: 1.結關日:2010/ / ; 2.結關:整天 / 半天; 3.結關櫃場名: ; 4.I/V頁數: ; 5.P/K頁數: ; 6.S/O號碼# +船名: +航次: ; 7.是否退稅: ; 8.報單附上退稅清表 頁; 9.申請 聯退稅副報單; 10.商標: ; 11.稅號(標於IV每項品名旁); 12.幣別: ; 13.報關總金額: 區分為: FOB: ; 運費: ; 保費: ; 加項= ; 減項= ; 14.數量:CFS: 或; 15.貨物有無超大/超寬/超重情況; 16.報單做MIT產標,但貨物上無產標; 17.船邊驗放需提前於海關上班時間申請; 17.另檢附其它通關證件.

- ★藍色字體或藍色框"□"或"□審":為主管親自選打"V"表示"需要";或打"○"表示圈選該項目;或於藍色框內填寫文字/數據/簽章 表示該框內作業: 1.確實執行完成; 2.交理單員依慣例執行; 3.或於"□審"親自選打"V",表示理單員於作業後,需立即轉主管複核.
- ★黑色字體或黑色框"□":為理單員親自選打"V"表示"需要";或打"○"表示圈選該項目;或於藍色框內填寫文字/數據/簽章 表示該框內作業: 1.確實執行完成; 2.將會依慣例執行.
- ★紅色字體: 為主管親自填寫或理單員都需謹慎審及加強注意的事項.
- ★紅色框"□": 為主管於發生/作業時,需親自通知劉先生及總主管該事項,後依其指示主管親自記錄相關數據.
- ★黃色底: 為主管需親自通知劉先生後依其指示執行交主管及理單員執行.
- ★綠色框"□"或淺藍色底: 為總主管需親自或授權主管填寫;或打"V"選後交主管及理單員執行.